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四川金顶”或“公司”）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36.5625% 股权并以货币向海盈科技增资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金杜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15 号）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15 题) 根据草案, 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请公司补充披露朴素至纯的主要投资情况, 根据投资标的业务构成, 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朴素资本提供的主要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表、主营业务说明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金协议,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梁斐作为朴素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朴素资本作为朴素至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四川金顶之外, 其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梁斐直接持有 5% 以上股权/份额			
1	方物创新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咨询
2	深圳元一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业务。 (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 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股权投资
3	上海襄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技术、网络科技、节能环保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网页设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资产管理, 展览展示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合同能源管理,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设备 (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节能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
朴素资本直接持有 5% 以上股权/份额			
4	上海安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险经纪
5	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及电池组、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充电桩、充电网络监控、智能充电系统平台、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生产外包); 汽车租赁; 汽车销售; 充电场站设计、建设与维护; 新材料和节能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

6	山东统元食品有限公司	饮料: 蛋白饮料类: 含乳饮料 (GB/T21732)、复合蛋白饮料 (QB/T4222)、植物蛋白饮料 (QB/T2301) 生产、销售; 塑料包装箱、塑料容器、包装袋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酸菌制品及植物乳杆菌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7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肥、钾肥、硫酸铵、氯化铵、有机肥、微生物肥、水溶肥、叶面肥、生物有机肥 (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 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出口; 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 农作物种植; 食用农产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经营场所: 威县城南武装部基地西侧 106 国道 380 公里处。第三经营场所: 威县北三环南侧、腾飞路西侧	微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襄阳汉江朴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及相关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9	深圳朴素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 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及设备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 为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 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产业投资、计算机及设备软件开发销售
10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均不含限制项目); 受托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项目投资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11	深圳朴素至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 (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12	贵州省文康朴素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 (审批) 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 (审批) 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 (审批) 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大健康、医疗企业 (非公开上市企业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 对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

13	深圳市明德惟馨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医药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14	深圳市朴素资本成长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朴素资本间接持有 5%以上股权/份额			
15	方德(深圳)财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咨询
16	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险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01日)基金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险产品代理
17	朴素(深圳)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财务顾问	股权投资
18	云南云楠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按照《医疗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皮肤病专科医院
19	珠海朴素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0	珠海朴素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1	上海朴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物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2	上海轩舜贸易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投资、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
23	深圳极视角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视觉系统、人工智能系统的研发及销售，数据分析技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及销售，视频存储、分析技术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视觉服务提供商
24	深圳中科朴素至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
25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加速器、辐照材料、各类高低压连接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分子材料辐照改性、电脑连接器、数据线、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精密接插件、极细铜绞线、环保胶粒、连接线、EV线及充电线、线束、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普通货运；相关充电产品、供配电产品、连接产品的质量鉴定、检查、检测（凭有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经营）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及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6	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子控制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新能源控制系统、汽车电子、充电机、电源类产品研发与销售；电池管理系统的组装生产（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新能源汽车用BMS和储能BM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朴素至纯直接持有5%以上股权			
27	深圳市永利信达发展有限公司	电池及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等

28	深圳市宝樾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及周边配件、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电池、玩具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子商务、电子元器件贸易
29	广州恒伦纺织品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帽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估价；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进出口贸易、商贸零售
30	深圳乐盈珠宝有限公司	珠宝、黄金、银饰、玉器的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珠宝销售

经核查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迈科”）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东莞迈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22949824W	名称	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福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1号中集智谷产业园6号楼AB户		
成立日期	2000/5/26		
营业期限自	2000/5/26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池及电池组、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充电桩、充电网络监控、智能充电系统平台、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生产外包)；汽车租赁；汽车销售；充电场站设计、建设与维护；新材料和节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	深圳市华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7.43% 股权； 朴素资本持有 12.47% 股权； 苏州明略创世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87% 股权 李中延持有 9.46% 股权 施忠清持有 9.14% 股权		

经核查，东莞迈科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主要运用在笔记本、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东莞迈科的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8130016号)及东莞迈科提供的财务数据,东莞迈科与海盈科技在2017年、2018年1-3月的客户中存在一家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海盈科技销售金额(万元)	占海盈科技营业收入比例	东莞迈科销售金额(万元)	占东莞迈科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1-3月	深圳罗马仕科技有限公司	4,229.13	37.86%	325.7	3.98%
2017年		4,111.81	7.14%	8,570.35	13.39%
2016年		0.00	0.00%	1,010.69	1.75%

经核查东莞迈科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华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7.43%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朴素资本持有东莞迈科12.47%股权,为第二大股东,且朴素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梁斐担任东莞迈科的董事之一。根据朴素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投资于东莞迈科属财务投资,朴素资本与东莞迈科以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控制东莞迈科或其他类似安排,梁斐作为东莞迈科董事之一,不具备对东莞迈科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且梁斐承诺将尽快从东莞迈科董事会辞任。同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朴素资本将其所持有的东莞迈科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且四川金顶对拟转让的股权具有优先购买权。如四川金顶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朴素资本将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指标等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将相关资产注入四川金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朴素资本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受托资产管理,主要经营活动为各类股权类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未开展实业经营,同时,梁斐、朴素资本已作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尽快辞任东莞迈科董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转让东莞迈科的全部股权,因此,朴素资本持有东莞迈科12.47%股权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二、(《问询函》第16题)根据草案,海盈科技业务资质中的两项ISO质量体系认证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业务资质是否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后续办理延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海盈科技即将到期的两项业务资质为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被认证单位	标准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东莞分公司	ISO 9001:	110909057-	锂离子电池的设	2017/1/4	2018/11/15

	2015	1-02	计和制造		
海盈科技		110909057-02	锂离子电池的设计	2017/1/4	2018/11/15

ISO 9001 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目前最新版本为 ISO 9001:2015。ISO 9001 的认证对象为供应方的质量体系，认证机构为第三方质量体系评价机构。ISO 9001 认证系企业自愿提出申请，非强制性认证，主要用于证实产品供应方具有提供满足顾客技术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ac.gov.cn>) 查询显示，国家标准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等同采用 ISO 国际标准：ISO 9001:2015，该标准实施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为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国家标准，同时，GB 为强制性国家标准，GB/T 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据此，虽然海盈科技即将到期的两项业务资质不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标准，但海盈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上述质量认证与生产经营具有相关性。

根据质量技术认证机构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的《审核总结报告》(编号：Q-S2&E-RA-2017)，确认海盈科技及东莞分公司 2017 年度的 ISO 9001:2015 质量体系标准的审核结果为“管理体系充分有效运行，无不符合项”。根据海盈科技提供的《2018 年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总结报告》，海盈科技于 2018 年 5 月，以 ISO 9001:2015 标准对于公司产品生产、活动和服务有关的质量进行内部审核，审核结果为质量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根据海盈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海盈科技的质量管理体系自取得证书以来，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运作，不存在影响续期换证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盈科技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办理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Yu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余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Guang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